

2022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掌握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
- (二)掌握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应纳税额的缴纳、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 (三)掌握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职责、纳税信用管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 (四)掌握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 (五)熟悉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款征收方式
- (六)熟悉被检查人的义务、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七)熟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八)熟悉税务管理相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税务行政主体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九)了解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税务管理的概念、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
- (十)了解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税款征收主体

考点1 税务管理

要点	内容		
征管法适用 <mark>范</mark> 围	凡依法由 <mark>税务机关征收</mark> 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征管法》、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管主体	国务 <mark>院税</mark> 务主管 <mark>部门</mark> 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税务局分别管理		
税务管理内容	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		
税务登记申请人	企业、企业外地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税务登记主管机关	县以上税务局		

要点	内容
税务登记的内容	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30日)、变更税务登记(30日)、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临时税务登记、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扣缴税款登记等
登记制度改革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一照:营业执照,一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考点2 证、账、票管理



	纳税人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
账簿设置	扣缴义务人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 MIN XII.	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 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mark>备案</mark>
档案保管	证、账、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保	保存 "10年"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管理机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印制				
发 票 管 理	种类	増値税 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普通发票	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其他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 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联次	存根联(开票方)、发票联(付款方)、记账联(开票方)
发票管理	领购	1. 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领购 2. 代开发票 3. 外地经营领购发票: 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 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保管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

发票		一般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限于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管理	开具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不得虚开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即为虚开)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
绝对	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
禁止	带、邮寄、运输; (3) 拆本使用发票; (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5) 以其他凭证代
	替发票使用。

	1. 税务机关的检查: 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调出发检查 2.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发票 管理	网络发票	1. 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2. 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 3. 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 48 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考点3 纳税申报

	自行申报	传统方式		
邮寄申报		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	简易申报	实行定期定额的纳税人		
共化	简并征期			

【注意】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享受减、免税待遇,在减税、免税期间的均应当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考点 4 税款征收

方式	查账征收	、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扣缴征收、委托征收
17:441.41	情形	核定的情形: 没账/相当于没账,想少纳或不纳税款 【注意】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可以核定
应纳税 额的核 定	方法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营业收入"或"成本+合理费用+利润"核定 (3) 按照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注意】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情形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应纳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税额	 方法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的调	万伝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整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期限	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10年内进行调整

	应纳税款的缴纳	1. 当期缴纳				
'		2. 延期缴纳:	有特殊困难的,	经省级税务局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但是 <mark>最</mark> 长不得超过3个月。

税款征收措施	责 缴纳	情形	未缴后果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	税收强制执行(有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和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后责令其缴纳)	扣押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货物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采取其他税款征收措施
		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不 以共 他沉 就仙以 归 胞

		方式	纳税保证、纳税抵押、纳税质押
税款征收措施	担保	呆 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经责令 其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财产的迹象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续表

税款征 保全 前提 税务机	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
---------------	-----------------------------------



收措施	收措施		供担保
		具体 措施	(1) 书面通知 "冻结"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2) "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陷阱: 全部财产)
		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续表

- 天化			
税款征收措施	强制执行	具体措施	适用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1) 书面通知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注意1】强制执行的金额包括滞纳金(无罚款) 【注意2】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适用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
续表		11	1 1 100.com

续表

税款征收措施	欠税清缴	离境清缴:欠税的纳税人或法人代表出境前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欠税报告: 1. 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 2.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欠税 5 万以上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资产
		欠税公告

续表

税款征收措施	税收优先权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阻止出境	欠税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 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其他规定	1. 税收减免:按规定办理 2. 税款退还:税务机关发现的,10 日内退还,纳税人3年内发现的要求退还并加算利息,税务机关30天			



内查实并办手续

3. 税款的补缴和追征:

(1) 税务机关责任的,可在3年内要求补缴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

其他规 定

-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 (3)对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 4. 无欠税证明的开具

考点 5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 的职权和职责	职权:查账权、场地检查权(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 交通邮政检查权、存款账户检查权		
1740亿亿十十八页	职责: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被检查人的义务	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

纳税信用

管理

- 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1) 己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独立核算的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 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4)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 信用 管理	信息采集	纳税人 按月采	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集
	评价	方式	①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②直接判级:有严重失信行为



		一个纳税年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周期	(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3)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5) 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

0
税信用级
补缴的。
信用修复

考点 6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6 税务行政复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必经复 议	征税行 为	税收实体法的 构成要素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1) 各级税务局→上一级税务局

- (2)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 (3)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所属税务局

复议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管辖

- (5)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 (6)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7)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8)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考点7 税收法律责任

首违不罚制度

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1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 <mark>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mark> 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TALLY TALLY
6	纳税人未 <mark>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mark>
7	扣缴义务人未《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